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 10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理事会议程项目 15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与企业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由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提交

一. 引言

1. 本报告旨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通报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本报告是临时总干事在 2024 年 7 月海管局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交的第一份报告([ISBA/29/A/6-ISBA/29/C/12](#))的后续报告。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企业部应为海管局的机关，直接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并负责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开采的矿物。企业部应按照大会的一般政策行事，并应接受理事会的指示和监督。企业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上发挥关键作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之后，应在开展业务时享有自主权。

3. 企业部提醒理事会，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海管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能，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运作为止。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可由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或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如果触发事件是申请同企业

* [ISBA/30/A/L.1](#)。



部经营联合企业，则理事会必须审议与企业部的这一联合经营是否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正如上一次报告所强调的，《公约》和《协定》都没有界定“健全的商业原则”一语的含义。理事会如果认为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则有义务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二. 临时总干事的职能

4. 应回顾，临时总干事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就职。

5. 应回顾，《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概述了临时总干事的职能，即：

(a) 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b) 评估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特别强调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c) 评估与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包括此类活动的标准；

(d) 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e) 评价关于保留给海管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f) 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的各种做法；

(g) 收集关于有多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资料；

(h) 研究企业部在不同业务阶段的行政管理上各种可供选择的管理政策。

6. 此外，理事会授权临时总干事履行下列职能：

(a) 在制订“区域”内活动的管理制度方面代表企业部的利益；

(b) 确保企业部的工作与海管局理事机构商定的决定和规章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c) 支持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开发项目，以增进对“区域”的科学了解；

(d) 一旦企业部开始独立于海管局秘书处运作，即为企业部的行政和管理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e) 视需要代表企业部出席国际会议和议事程序；

(f) 管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办公室；

(g) 履行其他必要职责。

三. 临时总干事的活动

A. 参加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讨论

7. 临时总干事出席了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参加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以便向理事会提供企业部对涉及其利益的问题的意见，并对整个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和文本建议。

8. 在这两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除其他外，重点是需要确保规章草案与《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企业部法律框架保持一致。与会者还强调，虽然企业部将承担与私人承包者相同的义务，¹但有时情况并非如此，例如《公约》附件四第十条第 2 和 3 款规定的规章草案的均衡措施。在这方面，临时总干事建议，为规章草案的目的，“承包者”的定义需要反映《公约》和《协定》规定的私人承包者与企业部之间的异同。

9. 临时总干事谈及并进一步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强调的在规章草案中适当反映“保留区”机制的重要性。

10. 除了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和就条例草案进行谈判外，临时总干事还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参加了水下文化遗产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此外，根据在审议开发规章草案期间提出的意见，临时总干事还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参加了均衡措施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

11. 2025 年 3 月，临时总干事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全体会议时，就金属公司的公告发表了讲话，该公司在公告中表示，打算通过向一非《公约》缔约国提交工作计划申请，在“区域”内开展活动。临时总干事在发言中回顾了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的习惯性质以及企业部对于充分执行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他进一步强调，在海管局专属任务范围之外采取行动将损害企业部执行任务的能力。

B. 研究企业部的可选管理和行政政策

12. 应回顾，按照对企业部运作采用的循序渐进办法，临时总干事职能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采取必要步骤，为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做好准备。在企业部完全独立于秘书处之前，应建立适当的管理结构，特别是管理规则框架。

13.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以来进行的初步研究，临时总干事认为，企业部应采用与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相一致的结构化、政策驱动的组织模式，由法律和安全、经济、营销和研究、运营和采矿以及环境、安全、健康和技术等核心部门组成。这一结构将得到以下五个关键管理职能的支持：规划、组织、人员配置、领导和控制。

¹ 具体见《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4 段。

14. 企业部内部管理所需的初始文件必须遵守《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相关规定，必须列入一份指导性政策声明，其中应强调可持续性、监管合规性、创新和环境管理。此外，必须实施一套全面的管理政策，涵盖工作场所安全、平等机会、行为、数据保护、远程工作和利益冲突等领域。这些政策应在雇员手册中详细说明，将成为透明、道德和高效的组织文化的基础。

C. 监测和审查采矿业的趋势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临时总干事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并对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进行分析。除了就这一主题进行案头研究外，他还接受了国际镍研究小组、国际铜研究组织和国际铅锌研究小组秘书长的邀请，出席了这几个政府间组织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会议。参加这些会议的有各国、观察员组织和工业界的代表，会议的目的是在一个工业界、政府和其他实体讨论世界金属市场共同问题和目标的论坛上促进增加透明度和国际合作。

16. 参加这些会议有助于获得关于能力、生产、使用、交易、库存、价格、技术、研究和发展及可能影响金属供求的其他因素的准确、及时的信息。

D. 评估与保留区有关的现有数据

17. 理事会应注意到，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对保留区现有数据的评估与上次报告中反映的评估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交保留区勘探申请。

E. 企业部和联合企业业务的供资

18. 企业部提醒理事会，在通过《1994 年协定》后，各国不再有法律义务为企业部的一个矿址提供资金，企业部只能通过《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 1 款，特别是其中(b)、(d)和(e)项所设想的其他手段筹措资金。

19. 在现阶段，需要强调的是，根据上述第十一条第 1 款(b)项，企业部可以利用缔约国为企业部的活动筹资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与海管局几个成员就这一事项进行了初步讨论。

20. 在上述资金来源中，理论上最具现实意义、最有能力为企业部提供稳定收入来源的是上述第十一条第 1 款(d)项下的备选办法，即企业部的业务收入。不过，只有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时，才有这种资金来源，因为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2 段，企业部必须通过联合企业进行初期深海海底采矿作业。

21. 临时总干事继续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1(f)段评估联合企业安排的可能办法。在这方面，应回顾，共有 11 个承包者在提交勘探工作计划后，选择向企业部提供在未来的联合企业中的权益，而不是向海管局提供一块保留区。

22. 为此，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临时总干事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会见了 8 个担保国和若干承包者，讨论建立联合企业的前景。2025 年 1 月，已就此问题致函承包者和担保国。其中许多承包者和担保国作出了答复，表示

它们认为今后有可能作出这种安排。不过，其中一些承包者和担保国强调指出，在开发规章的通过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这是未来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临时总干事会见了其他担保国和承包者，就建立联合企业问题开展了进一步对话。在一些情况下，会见之后还举行了虚拟会议。

23. 理事会还应注意，在虚拟会议后，Impossible Metals 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信中表达了与企业部建立一个联合企业的意向。关于这一事项的具体补充资料即将提供，将向理事会通报情况，并请理事会就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

F. 技术转让

24. 应回顾，《1994 年协定》通过后，不再有任何义务向企业部转让技术。根据《协定》附件第五节第 1(a)段，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必须“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取这种技术”。企业部提醒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并提出了确保在开发规章草案中充分反映这一问题的措辞。

25. 在技术方面，评估和获取信息的工作仍在继续，包括通过案头研究进行。2024 年 7 月 16 日，企业部与秘书处环境监测和矿产资源办公室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第一次会外活动，专门讨论技术对于确保可持续利用“区域”内资源的重要性。第二次会外活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这次活动是与 Impossible Metals 公司共同举办的，重点是用于环境上可持续的结核采集的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人技术。

G. 参加年度承包者会议

26. 临时总干事参加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由韩国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所主办的第七次承包者年度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承包者和海管局秘书处官员以及研究所代表。

27. 临时总干事介绍了企业部的任务规定以及承包者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有关规定与企业部进行协作与合作的机会。专题介绍中提到保留区的开发使用权、企业部的财务规定以及关于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措施。

28. 会议议程还包括南海研究所组织的实地考察，以展示深海科学技术。

H. 合作和能力建设

29. 临时总干事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促进与有关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提高企业部的能力、例如在人员培训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根据这一方法，2024 年 12 月 11 日，与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订立了合作函，该机构于 2024 年 7 月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见 [ISBA/29/A/15](#))。合作函重点关注合作领域，包括能力建设方案和量身定制的培训方案，以加强对与深海海底采矿和海洋养护等共同优先事项有关的进程、政策制定和环境做法的了解，以及对环境责任机制的研究。

30. 2025 年 1 月 29 日与研究所举行了进一步会议，讨论执行合作函规定的下一步安排。理事会获悉，迄今为止，通过研究所与企业部之间的合作，除其他外，已向研究助理 Ciaron Walker 颁发奖学金，以学习国际公法基础在线课程。

I. 其他活动

31. 2025 年 1 月 30 日，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就有关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铺设海底电缆的事项致函 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这样做的依据是企业部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公约》附件三第三条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在计划进行这种性质的活动时，还应通知企业部临时总干事。

32. 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接受邀请，参加了海管局秘书长组织的担保国第一次会议，并为承包者作了情况通报。

四. 最后意见和建议

33. 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